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评辐表〔2021〕5号

关于对《湖南永州宁远东 22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永州宁远东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湖南永州宁远东 22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永州市宁远县。工程包括：湖南永州宁远东 220kV 输变电工程包括新建 220kV 户外变电站 1 座，新上容量 180MVA 主变 1 台，本期 220kV 配套线路 2 回。项目总投资为 113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0.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5%。

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



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建立管理台账。

3、输电线路经过民居敏感区时，应尽量优化，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须告知被跨越房屋户主，并适当抬高对地高度，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跨线的民居房其居住环境必须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

4、输电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生态破坏和景观的影响；经过农田区域时应采取优化措施，尽量减少耕地占用及耕作的影响，临时施工占地应及时恢复并复垦。

5、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

6、涉及生态红线与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完善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

案。后续管理工作应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与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成果，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及管控要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国家生态红线管控的相关要求，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生态影响减缓和补偿措施。

7、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完善线路警示标志，预防和减少纠纷，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县分局。本工程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县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县分局，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